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Hwang Won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69/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 Hwang Won 的来文。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对来文作出了答复。该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5 段, 洪晟弼未参加本案的讨论。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来文方称，Hwang Won 是大韩民国公民，据来文方称，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名特工于 1969 年 12 月 11 日劫持大韩航空公司 YS-11 号航班以来，他一直被剥夺人身自由。在被剥夺自由之前，Hwang Won 先生是大韩民国 MBC 电视台的制片人。

5. 据来文方称，1969 年 12 月 11 日，Hwang Won 先生登上了大韩航空公司 YS-11 号航班，这是一架从大韩民国东海岸江陵机场飞往首尔金浦机场的国内航班。飞机于下午 12 时 25 分起飞，起飞后不到 10 分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名特工进入驾驶舱，迫使飞行员改变飞机方向。在越过军事分界线后，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战斗机伴随飞行，据报道，飞机降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咸镜湖省咸兴市附近的延坡空军基地。

6. 据称，大韩航空公司 YS-11 号航班上的 50 名机组人员和乘客，包括 Hwang Won 先生，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士兵扣留，他们向劫机者打招呼，并护送他上了一辆黑色轿车，离开了空军基地。一名身穿将官制服的男子自称是向导，将乘客蒙上眼睛，然后分别登上两辆大轿车送到了候机室。数小时后，大约晚上 8 点，一名佩戴三星肩章的军官走进房间，欢迎他们来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7.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1969 年 12 月 13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方通讯社称，YS-11 号航班的两名飞行员自愿将飞机飞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抗议大韩民国政府的政策。

8. 1969 年 12 月 14 日，机组人员和乘客被运送到平壤，分成三组，被关押在三个不同的旅馆：平壤、大东和杜约。

9. 来文方报告说，从 1969 年 12 月 16 日起，YS-11 航班的机组人员和乘客受到审问，被迫接受意识形态的灌输，包括参观革命博物馆、革命画廊和拖拉机厂。

10. 据来文方称，那些质疑或抵制这种意识形态的人被带到不同的房间遭受酷刑和虐待以示报复。来文方指出，例如，后来被允许返回大韩民国的 39 人中的一人，在当时说了一句负面的话后被带到一个单独的房间。据称，他被下了药，受到电击，这给他留下了永久性的身体和精神残疾，损害了他与他人交流的能力。

11. 来文方报告称，Hwang Won 先生在受到意识形态灌输时也表达了不同意见。他被带到一个不知名的地方呆了两个星期，据说遭到了酷刑。

12. 来文方还指出，1970 年 2 月 6 日是农历新年，也是家庭聚会的传统节日，Hwang Won 先生开始唱一首韩国流行歌曲《我想回[家]》，很快房间里的其他人也跟着他唱了起来。士兵们随后将 Hwang Won 先生拖出了房间。

13. 据来文方称，1970 年 2 月 4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发出一份电报，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单方面驱逐机组人员和乘客，“如果他们愿意的话”。
14. 来文方报告说，1970 年 2 月 14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板门店联合安全区将 39 人送回大韩民国。然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据称扣留了另外 11 人(4 名机组人员和 7 名乘客)，包括 Hwang Wo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声称，其余 11 名机组人员和乘客是自愿留在该国的。
15. 来文方报告说，1970 年 2 月 15 日，10 名返回者在一次新闻发布会上提供了第一手资料，说明了 1969 年 12 月 11 日大韩航空公司 YS-11 号在空中被劫持以及他们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逗留达 66 天的情况。
16. 1970 年 3 月 20 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举行了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第 373 次会议。会议期间，委员会秘书提议，请第三方核实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11 人的真实意图，但据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拒绝了这一提议。
17. 来文方指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在其第 17 届(特别)大会上通过了第 A17-8 号决议，其中敦促“尽快将所有非法扣押的飞机及其货物归还给合法拥有者，并允许其所有乘客和机组人员继续旅行”。在第 286(1970)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毫无例外地立即释放因劫持和对国际旅行的其他干涉而被扣押的所有乘客和机组人员。1970 年 11 月 25 日，大会通过了第 2645(XXV)号决议，毫无例外地谴责所有空中劫持行为和可能针对民用航空运输的乘客、机组人员和飞机的所有暴力行为。
18. 来文提交人进一步指出，尽管进行了外交努力，但自 Hwang Won 先生和其他 10 名大韩民国公民最初被绑架以来，他们一直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 据报道，在 2000 年 6 月 15 日举行第一次朝韩首脑会议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举行了离散家庭团聚活动。Hwang Won 先生的家人提交了他团聚的请求，但没有收到当局的答复。
20. 来文方指出，2010 年，Hwang Won 先生的案件被转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工作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转交了一份来文。对此，该国政府表示，“在该国，没有人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或拘留”。来文方称，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证据，也没有进行后续调查。
21. 来文提交人指出，近年来，Hwang Won 先生一直住在平壤以南 100 公里的沙里院附近。据报告，他被关在家中，受到严格的安全保护和行动限制，事实上被软禁。
22. 因此，来文方认为，Hwang Won 先生被剥夺了人身自由。在这方面，来文方回顾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审议意见，其中说明，凡在封闭的房舍内进行软禁，不允许有关人士离开，均可类比为剥夺自由，但不预先判断该措施是否具有任意性。
23. 来文方还指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关于习惯国际法下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A/HRC/22/44)及其判例中确认了对国际法下剥夺自由的解释。

24. 来文方认为，继续剥夺 Hwang Won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五类

25. 关于第一类，来文方称，Hwang Won 先生最初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名特工劫持了一架民用飞机，即大韩民国 YS-11 号航班，而被剥夺了自由，这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或理由的。

26. 来文方回顾工作组的判例，其中说明，尊重国家领土主权是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一项基本原则，除了禁止一国使用武力和干涉另一国的事务之外，还包括不在另一国领土上实施主权行为，特别是胁迫行为或司法调查。

27. 来文提交人进一步称，在国内外劫持民用客机没有任何规范性借口。

28. 来文方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负有国际义务。

29. 来文方认为，Hwang Won 先生继续被剥夺自由明显违反了这些国际条约的文字和精神，这些条约不要求有国内的执行立法，因此对他的拘留必须被视为缺乏任何法律依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能调查劫持事件并惩罚肇事者，这进一步违反了其尊重、保护和实现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义务。

30.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认为，Hwang Won 先生继续被剥夺自由的部分原因是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和第十九条所保障的行动自由、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31. 来文方具体指出，根据返回者的证词，从 1969 年 12 月 11 日大韩航空公司 YS-11 号航班被劫持到 1970 年 2 月 14 日部分机组人员和乘客共 39 名返回的 66 天期间，Hwang Won 先生行使了思想自由和表达自由的权利，公开表达了反对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个人信念。因此，来文方认为，Hwang Won 先生行使其普遍人权很可能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了报复而决定无限期拘留他的原因。

32. 来文方还指出，Hwang Won 先生在农历新年那天被士兵带走，因为他唱了一首韩国歌曲《我想回[家]》，这首歌明确表达了他想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其他人一起返回大韩民国的愿望。来文方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对他的表达和行使行动自由权的回应是无限期地拘留他。

33. 最后，关于第五类，来文方认为，Hwang Won 先生被绑架和继续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是大韩民国公民。来文方指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过去几十年绑架和拘留外国国民的模式。消息来源称，包括 Hwang Won 先生在内的 50 名韩国公民被绑架符合这一一贯的模式。

34. 此外，来文提交人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释放和遣返 Hwang Won 先生和其他 10 名大韩民国国民，除了声称这 11 人选择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时断然拒绝由第三方对他们的自由意愿进行个别评估的要求之外，从未对他们的行为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来文方认为，Hwang Won 先生继续被剥夺自由可能是由于他在批评意识形态灌输时表达的观点和意见，并要求将他和其他人遣返大韩民国。

政府的回应

35. 2019 年 7 月 17 日，工作组根据正常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提供关于 Hwang Won 先生目前状况的详细资料，并澄清继续扣押他的法律规定，以及这一扣押是否符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该国批准的条约。工作组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确保 Hwang Won 先生的身心健康。

36. 2019 年 8 月 26 日，该国政府提交了答复，其中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任何人被强行扣留。该国政府进一步辩称，与以前的案件一样，这种来文是敌对势力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定型政治阴谋的一部分，这些敌对势力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诉诸“人权敲诈”。

37. 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断然否认 Hwang Won 先生的案件，认为这是以人权为借口，出于政治目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设计的阴谋。该国政府建议工作组看穿此类来文背后不可告人的动机，并对敌对势力恶意企图根据虚假信息 and 猜测将任何问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毫无顾忌地联系起来采取公正和批评的态度。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8. 政府的答复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送给来文方，供其进一步评论，来文方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提交了答复。来文方在进一步评论中对政府的答复表示失望，政府答复称，关于 Hwang Won 先生的来文是敌对势力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定型政治阴谋的一部分，这些敌对势力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诉诸恶毒的人权敲诈，“[所以]建议”工作组“识破这种来文背后的不可告人的动机”。来文方强调，它对“政治阴谋”不感兴趣，也没有任何“不可告人的动机”，只是想让 Hwang Won 先生与家人团聚。

39. 来文提交人进一步指出，政府的答复没有任何实质内容。例如，来文方指出，没有证据支持政府的说法，即“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任何人被强行扣留]”，而毫无疑问，朝鲜航空公司 YS-11 号航班于 1969 年 12 月 11 日被其特工劫持并带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50 名被扣押者中有 11 人再也没能回家。

40. 来文提交人请工作组认定，绑架和继续扣押 Hwang Won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因为这明显违反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第 11 条、《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第 9 条、《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第 10 (2)条和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 3 (1)条。

41. 来文方还要求工作组重申，国家法律和法院不能设置任何形式的障碍，如豁免、司法限制、程序障碍或基于“国家行为理论”的辩护，以限制国际法对于违反习惯国际法和协定国际法的强制性(强制法)和普遍适用准则，如禁止任意剥夺自由的行为的效力。

42. 来文方还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调查委员会的详细调查结果报告明确提到了 1969 年劫持大韩航空公司 YS-11 号航班的事件。

(A/HRC/25/CRP.1, 第 897-899 段), 其中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 尽管“国际社会发出呼吁, 但从未收到对这一国际罪行的适当回应”。

43. 来文方最后指出, 正如工作组一再提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那样, 在某些情况下, 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的广泛或系统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讨论情况

44.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的材料。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 政府一再不愿意就提出的指控与它进行建设性接触。¹ 工作组重申, 在常规来文程序中, 它总是寻求各国政府的建设性参与。然而, 在政府选择不与工作组接触或将这种接触局限于一概否认所提出的指控的情况下, 工作组必须仅限于根据掌握的信息评估消息来源的可信度和可靠性。在这方面, 工作组注意到, 来文方的陈述是一致的, 没有矛盾。

45. 工作组回顾说, 如果这种拘留没有法律依据, 则认为拘留是任意的, 属于第一类。如工作组先前所述, 为了使剥夺自由具有法律依据, 仅仅有一部法律授权逮捕个人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法律依据, 并通过逮捕令将其适用于案件的具体情况。²

46. 工作组确信, Hwang Won 先生是大韩民国公民, 自 1969 年 12 月 11 日大韩航空公司 YS-11 号航班被劫持后, 一直被剥夺人身自由。工作组还确信, 尽管政府作出了概略的回应, 但 Hwang Won 先生并不是出于自愿来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作组认为, 以下事实也反映了这种缺乏意愿的情况: 1970 年 3 月 20 日, 在军事停战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 当局拒绝了一项要求第三方核实 11 人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真实意图的提议。工作组还想提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调查委员会的详细调查结果报告指出, 该委员会没有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 1969 年劫持大韩航空公司 YS-11 号航班事件的适当答复(A/HRC/25/CRP.1, 第 897-899 段)。

47. 根据收到的可信信息, 工作组了解到, 大韩航空公司 YS-11 号航班上的 50 名机组人员和乘客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工人员扣留, 其中 39 人已被释放, 但 Hwang Won 先生没有被释放。在这方面, 工作组没有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的任何资料以证据表明, Hwang Won 先生被告知了他被捕的原因, 或者是在实施某种犯罪后立即被拘留的。

48. 工作组从来文方收到的资料说, 据报告, 近年来, Hwang Won 先生一直被关在家中, 受到严格的安全保护和行动限制, 并被软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没有对此提出质疑。如其判例所述, 工作组认为软禁可被视为剥夺自由。³ 工作组在第 1 号审议意见中还提到, 凡在封闭的房舍内进行软禁, 不允许有关人士离开, 均可类比为剥夺自由, 但不预先判断该措施是否具有任意性(E/CN.4/1993/24, 第 20 段)。

¹ 见第 52/2019 号、第 54/2018 号和第 54/2017 号意见。

² 见第 35/2018 号、第 75/2017 号、第 66/2017 号和第 46/2017 号意见。

³ 见第 54/2015 号意见, 第 80 段。

49. 因此，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确信，Hwang Won 先生最初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名特工人员劫持一架民用飞机即大韩航空公司 YS-11 号航班时被剥夺自由的，这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或理由的。他后来被剥夺自由并被软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理由。

50. 在这方面，工作组希望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未能援引法律依据，自 1969 年以来逮捕和持续拘留 Hwang Won 先生，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51. 工作组收到了可靠的资料表明，Hwang Won 先生通过公开表达反对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个人信念，行使了思想自由和表达自由的权利。该国政府对此没有提出异议。工作组确信，Hwang Won 先生被士兵带走是因为他唱了一首韩国歌曲《我想回[家]》，这首歌明确表达了他希望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其他人一起返回大韩民国的愿望。来文方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对他的表达和行使行动自由权的回应是无限期地拘留他。

52. 因此，工作组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继续拘留 Hwang Won 先生是因为他行使了思想和表达自由权。工作组的结论是，对 Hwang Won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

53.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当局没有提供关于 Hwang Won 先生的信息。有鉴于此，并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工作组将本案转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处理意见

54. 综上所述，工作组发表如下意见：

剥夺 Hwang Won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九条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和第二类。

55. 工作组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毫不拖延地纠正 Hwang Won 先生的情况，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规范。

5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Hwang Won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57.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Hwang Won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58.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工作组将本案移交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由其采取适当行动。

5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60.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Hwang Won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Hwang Won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Hwang Won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61. 请政府告知工作组在实施本意见所载建议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是否需要得到进一步技术援助，例如通过工作组访问提供的技术援助。

6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达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有与案件相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本意见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3. 工作组忆及，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工作组。⁴

[201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⁴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